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失 蹤 人 甲○ 原住高雄州高雄市湊町四丁目十七番地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伍六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（男，明治三十二年即民國前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父○○○，母○○○○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州高雄市湊町四丁目十七番地）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（下稱失蹤人，年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為聲請人之祖父，失蹤人於民國29年因得瘧疾，某日晚間遭化學兵帶走後，未曾返家，失蹤至今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（18年10月10日施行，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佈）失蹤者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失蹤人係在71年1月4日民法修正前即已失蹤，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亡字第47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核閱無誤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失蹤人係於29年間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蹤人

01 失蹤迄今已滿10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
02 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
03 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
04 項規定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民法對於失蹤人
05 失蹤之確定日期不明情形，並未規定，應類推民法第124條
06 第2項前段關於出生日期推定之規定，即不知其失蹤之月、
07 日者，推定其為7月1日失蹤。本件失蹤人雖於29年間失蹤，
08 惟確切失蹤之月、日均不明，依首揭說明，推定其係於29年
09 7月1日失蹤，計至39年7月1日止失蹤已滿10年，故應推定該
10 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失蹤人於00年0月0日
11 下午12時死亡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張淑美